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订单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订单数据如下:

一、2024年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按产品分类	第四季度新增订单	本年累计新增订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手订单
余热锅炉	18,726	168,399	178,357
清洁环保能源装备	20,194	90,063	138,437
解决方案	71,413	266,817	266,561
备件及服务	16,224	59,943	32,302
合计	126,558	585,222	615,657

备注:上述表中订单数已扣除暂停、取消项目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项目。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不能直接推算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 - 50,000万元	盈利:5,458.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3%-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 -21,000万元	亏损:1,073.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04%-20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4元/股 - 0.68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事宜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 告事宜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系:(1)公司订单质量明显改善,销售毛利率较好增长;(2) 公司加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管控, 三项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3)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计提较上年同期减少;(4)2024年度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等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股东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动力)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证券)54,575,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6%,上述股份系城市动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3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330,000股公司A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城市动力出具的《关于减持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市动力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7,330,000股公司A股股份。本次减持完成后, 城市动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245,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8%。

截至2025年1月8日,城市动力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结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4,575,000	1.9966%	IPO前取得:54,575,000股

注:城市动力确认,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其在持股首创证券方面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7,330,000	1.00%	2024/10/9-2025/1/8	集中竞价交易	19.40-26.98	616,250,630.70	已完成	27,245,000	0.99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不适用 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或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若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4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8.5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之间自2025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期间办理合同约定的授信业务所形成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湘潭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泵业”)与兴业银行湘潭分行之间自2024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3,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之间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8,100万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公司与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字跳”)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网时代”)与海南字跳之间签订了《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以下简称“保理合同”),公司自愿就大网时代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海南字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69,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士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3年,浙江泵业实现营业收入297,013.58万元,净利润226,428.8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泵业资产总额为1,347,833.99万元,净资产为855,675.21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43,69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士富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九华大道9号

经营范围:泵、园林机械、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实业投资;流体机械及配套产品的测试、检验、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钢材批发和进出口;厂房租赁;普通货运;泵类及成套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智能泵房、一体化泵闸系统及附属设备;生活(废)污水处理项目、工业(废)污水处理项目、城市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水过滤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机械密封件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评估服务;机电设备租赁、安装与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湖南泵业实现营业收入95,746.60万元,净利润591.7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南泵业资产总额为221,109.27万元,净资产为52,309.85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3、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2729号2幢3层301-19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大网时代实现营业收入160,254.93万元,净利润269.8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网时代资产总额为67,662.72万元,净资产为12,690.24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2025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属于担保合同之主合同。

2、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0元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担保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湘潭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

主合同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主债权

担保合同涉及的主债权包括:

(1)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额度有效期起算前已经订立的合同。

(4) 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3、最高本金限额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4、保证期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3日止。

5、保证方式

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担保合同所涉及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期间 (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81,000,0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壹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1.2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照债权人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租借的,按照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折算 (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于主债权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目的,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按对应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日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2、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1.1条、第1.2条约定属于担保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4.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4.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4.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 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4.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 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海南字跳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

甲方关联公司及乙方和/或丙方就商务合作事宜已签署或即将不时签署相关商务合作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星图平台代理商合作协议》、《电商营销服务商商务合作协议》,及相应的返点协议、激励协议、返货协议、配送协议和合规保证金协议等,包括该等协议经修订、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的文本等(具体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保理合同、商务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丙方自愿就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3、保证方式

丙方自愿为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保理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付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或其它应付款项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将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但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对于超过部分,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75,360.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20.15%。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11,088.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15.45%;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4,272.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4.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建设银行温岭支行);

2、《最高额保证合同》(兴业银行湘潭分行);

3、《最高额保证合同》(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4、《保证合同》(海南字跳)。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4.88
2	张宝	16,560,000	10.27
3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917	4.99
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6,425	4.50
5	姚挺	6,000,000	3.72
6	王宝良	6,000,000	3.72
7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72
8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4,815	3.61
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55,906	3.07
10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941	2.99

注:“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份回购账户持股合计数。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917	4.99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6,425	4.50
3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4,815	3.61
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55,906	3.07
5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941	2.99
6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3,854	2.70
7	湖州源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689	1.65
8	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65	1.47
9	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927	1.35
10	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59,838	1.34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胶剂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药业”)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胶剂[规格:1%(20g:0.2g,以双氯芬酸钠计),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001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胶剂 英文名/拉丁名:Diclofenac DiethylamineEmulgel
剂型	凝胶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1%(20g:0.2g,以双氯芬酸钠计)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301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3118202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乙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本品用于缓解肌肉、软组织和关节的轻至中度疼痛。如:缓解肌肉、软组织的扭伤、拉伤、挫伤、劳损、腰背部损伤引起的疼痛以及关节疼痛等。也可用于骨关节炎的对症治疗。

福元药业于2023年9月1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福元药业为第一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福元药业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628.31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胶剂的销售额约为7.46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1.61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1.01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4.84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及8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2024年12月担保金额合计1,154,736.1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0,403,019.05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参股子公司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2024年12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3,890.38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12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4家子公司提供149,000.0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62,00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211,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12/24	广发银行广发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1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2025/12/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1/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	2025/12/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1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4,000.00	2025/12/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3,000.00	2025/12/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华友钴业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12/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合计	–	211,000.00	–	–

(二)2024年12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113,6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63600.00	2025/12/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30000.00	2025/12/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20000.00	2025/12/2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合计		113,600.00		

(三)2024年12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42,000.00万元担保;因业务需要,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 715,245.80万元担保, 合计提供757,245.80 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2025/12/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7/12/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HUAYOU INTERNATIONAL MINING (HONG KONG) LIMITED	HUACHI(HONGKONG) LIMITED	715,245.80	随业务期限	PowerCoSE
合计		757,245.80		

(四)2024年12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参股子公司PT ETERNAL NICKEL INDUSTRY2.6亿美元的融资按照参股比例39%提供1.014亿美元的担保,担保金额折人民币72,890.38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HUAYOU INTERNATIONAL MINING (HONG KONG) LIMITED	PT ETERNAL NICKEL INDUSTRY	72,890.38	随业务期限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JAKARTA BRANCH
合计		72,890.38		

(五)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华友钴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和《华友钴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1年-3年或随业务期限;

(三)担保金额:合计1,154,736.18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